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繼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公佈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a)與聯盛甲訂立租賃協議；(b)與丁方訂立供應合約；及(c)訂立煤炭互供合約。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向聯盛甲租用辦公室作營運用途，聯盛甲乃一家由刑女士及刑先生之聯繫人士控制之公司。完成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根據租賃協議向聯盛甲租用辦公室。根據租賃協議，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866,975元(約2,079,000港元)。由於租賃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聯盛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及申報規定。

由於刑先生為聯山之主要股東，而聯山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王先生為該協議之賣方之股東，因此，彼於該協議擁有權益。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權益之控股股東)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就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請參閱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訂約方

甲方(作為業主)： 聯盛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刑女士控制之公司，為刑先生之聯繫人士

乙方(作為租戶)：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由刑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刑先生為聯山之主要股東，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刑先生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開採原焦煤及生產精焦煤。

辦公室

該物業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Qing He West Road 38號Luensheng Office Tower。該物業之面積為2,046平方米，現時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

租金及年度上限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同意向聯盛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日租人民幣5,115元(不包括電費、供熱費、水費及其他開支)，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日租最高人民幣5,626.50元(可予調整)。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聯盛甲之年租為人民幣1,866,975元(約2,07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聯盛甲之年租最高為人民幣2,053,672.50元(約2,287,000港元)。

年期

根據租賃協議之租賃年期將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供應合約

訂約方

- 甲方 : 中國附屬公司甲
- 乙方 : 中國附屬公司乙
- 丙方 : 中國附屬公司丙
- 丁方 : 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由刑先生控制，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將成為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主要股東及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之煤礦。中國附屬公司甲亦經營一家設定採購量及產量分別為每年1.2百萬噸及每年0.9百萬噸之選煤廠以及一家發電廠。現時，中國附屬公司甲混合60%低硫原焦煤及40%高硫原焦煤以生產精焦煤作銷售用途。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僅生產低硫原焦煤，而中國附屬公司丙僅生產高硫原焦煤，而只有中國附屬公司甲擁有選煤廠，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現時出售原焦煤予中國附屬公司甲。自丁方擁有其本身之選煤廠及煤礦起，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與丁方就出售原焦煤予丁方訂立供應合約。僅自中國附屬公司甲擁有其本身之選煤廠及發電廠起，丁方亦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就出售高硫原焦煤予中國附屬公司甲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購買電力訂立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以集中訂單向丁方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已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丁方將繼續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及電力。

年期

供應合約之年期將由供應合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數量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二零一零年 (噸)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335,000	157,000	48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215,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611,000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15,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丁方	86,165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	104,625	—	—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出售予丁方之電量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米)	二零零九年 (米)	二零一零年 (米)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6,256,500	6,256,500	6,256,500

根據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按金額計算之實際款項及款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之	(附註)		
		實際款項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89,502,000	220,863,000	111,790,000	369,119,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	165,335,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	469,858,000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5,884,000	13,009,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丁方	37,105,000	74,727,000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	50,251,000	68,978,000	—	—
總計		<u>182,742,000</u>	<u>377,577,000</u>	<u>111,790,000</u>	<u>1,004,312,000</u>

由於不同的時間及質量規定，目前丁方之煤礦(包括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之煤礦)使用對方之選煤廠供應原焦煤。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現時各自正在興建選煤廠，設定採購量及產量分別為每年3.0百萬噸及2.1百萬噸，而該等廠房預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落成，因此預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1)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向丁方供應原焦煤；(2)於二零零九年可為彼等本身之選煤廠供應原焦煤；及(3)於二零一零年當彼等之選煤廠全面投產後向丁方購買原焦煤。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附屬公司甲曾向丁方及中國附屬公司丙購買高硫原焦煤。根據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甲將基本上向中國附屬公司丙購買大部分高硫原焦煤，而向丁方購買之高硫原焦煤將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減少。於二零一零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選煤廠將全面投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悉數耗盡其本身之煤礦之原焦煤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購買更多原焦煤。

由於低硫及高硫焦煤目前之單位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67元及每噸人民幣659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焦煤之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14元及每噸人民幣268元)已大幅上升，因此根據供應合約將予購買原焦煤之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相比於二零零七年所購買者大幅提高。

根據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出售予丁方之電力按金額計算之實際款項及款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款項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2,454,000	2,651,000	2,863,000	3,092,000

根據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向丁方購買之配件及小型工具按金額計算之實際款項及款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款項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3,157,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10,152,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2,737,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6,046,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將按比例根據由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釐定。

由於預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直接向其他供應商(而非透過丁方)購買大部分配件及小型工具，而取得根據供應合約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年度上限目的為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根據供應合約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將大幅下降。

供應商將提供予買方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各自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買方提供同類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有關單位價格之標準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現有單位價格、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之預期按年增長，及根據供應合約將予供應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而釐定。買方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將於收到購買物品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供應合約之條件

供應合約須待本公司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煤炭互供合約

訂約方

甲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乙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丙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將成為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主要股東及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中國附屬公司乙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故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選煤廠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丙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向中國附屬公司甲供應原焦煤。於二零零九年當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選煤廠投產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供應量將大幅增加。根據供應合約，丁方將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選煤廠提供於生產精焦煤時所缺乏之原焦煤。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實際生產及未來生產計劃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原煤之 實際產量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精煤之 實際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原煤之 預期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精煤之 預期產量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中國附屬公司甲	1.639	1.560	1.551	1.553	0.83	0.84	0.84	0.84
中國附屬公司乙	1.508	1.479	2.246	2.156	—	—	2.10	2.10
中國附屬公司丙	1.936	1.706	2.123	2.185	—	—	1.05	2.10
總計	<u>5.083</u>	<u>4.745</u>	<u>5.920</u>	<u>5.894</u>	<u>0.83</u>	<u>0.84</u>	<u>3.99</u>	<u>5.04</u>

年期

煤炭互供合約之年期將由煤炭互供合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煤炭互供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數量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二零一零年 (噸)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丙	—	600,000	833,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丙	—	300,000	356,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145,000	323,000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	1,200,000	985,000

根據煤炭互供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按金額計算之實際金額及金額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561,982,000	842,636,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280,991,000	360,118,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中國附屬公司甲	2,117,000	—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35,964,000	95,592,000	229,987,000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854,442,000	757,463,000		
總計		<u>38,081,000</u>	<u>95,592,000</u>	<u>1,927,402,000</u>	<u>1,960,217,00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將按比例根據由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釐定。

供應商將提供予買方之原焦煤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原焦煤單位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買方提供同類原焦煤之單位價格。有關單位價格之標準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焦煤之現有單位價格、原焦煤單位價格之預期按年增長，及根據煤炭互供合約將予供應之原焦煤數量而釐定。買方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將於收到購買之原焦煤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煤炭互供合約之條件

煤炭互供合約須待本公司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訂立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目的是確保就該協議順利將擁有權由賣方轉移予買方，及將因擁有權轉移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中斷之情況減至最低。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以及邢先生之煤礦均位於山西省柳林地區，透過

訂立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以較低之運輸成本供應原焦煤，並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得原焦煤供應。透過訂立租賃協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完成後繼續租用其現有辦公室處所。

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根據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由於租賃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聯盛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由於刑先生為聯山之主要股東，而聯山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王先生為該協議之賣方之股東，因此，彼於該協議擁有權益。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權益之控股股東)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就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王先生、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供應合約、煤炭互供合約及該等協議及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盛甲」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刑先生」	指	刑利斌先生，賣方之控股股東

「刑女士」	指	李風曉，即刑先生之配偶
「煤炭互供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買賣原焦煤而訂立之煤炭互供合約
「辦公室」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Qing He West Road 38號Luensheng Office Tower之物業
「丁方」	指	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電力、配件及小型工具，而丁方將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
「租賃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租用辦公室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用途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訂立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及煤炭互供合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1元兌1.113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有美元金額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